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进行补贴，加快推进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绿色优质农产品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绿色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提升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不断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规模，增加供给，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管理水平，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品牌，确保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扶持政策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目标任务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认真核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经营主体真实信息，确保全区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准确及时下拨到本地符合条件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经营主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

当地财政部门对接，共同做好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工作，保证补贴资金足额准确及时补贴到位。

三、补贴对象及内容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初审上报，获得绿色食品（含生产资料）、有机农产品证书，且2023年继续使用登记证书、标志标识的主体（含往年获证而未获补贴的主体），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认证管理相关费用等进行补贴。

四、实施管理要求

（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持证人按照要求填写《2024年（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经费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盖章），送所在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审核。

（二）经所在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审核后，按所在地支农资金使用规定申请补贴资金。

（三）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报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备案。

五、资金使用方向和标准

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主要用于获证主体的环境抽样检测、产品检测、认证审核、标志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管理、标准化生产投入等相关费用支出。补贴标准如下：

（一）绿色食品。新获证企业第1个产品补贴1万元，第2个及以上产品补贴0.2万元，5万元封顶；续展获证企业第1个产

品补贴 2 万元，第 2 个及以上产品补贴 0.2 万元，5 万元封顶。

（二）有机农产品。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初审上报，第 1 个产品补贴 1 万元，第 2 个及以上产品补贴 0.2 万元，5 万元封顶。

详见附件 2、3。

项目资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 号）要求使用，各项目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项目任务完成。项目资金补助方式为直接补助，资金下达后请各有关市县及时对接财政部门落实到位。

六、绩效管理

（一）项目绩效指标。全区补贴 872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二）加强项目监管。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全链条监管，全面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三）组织实施（2024 年 1 月—10 月）。按照财政绩效要求，应在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和实施方案，抓紧开展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行进度报送制度，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将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报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

七、其他事项

(一)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及时申请绿色优质农产品补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补贴资金准确有效发放,推动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发展。

(二) 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协调、证书核定等工作。

联系人: 陆燕, 联系电话: 0771-2182662。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3〕121号)
2.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任务清单表
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4年(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贴)经费申请表